

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申请一次性告知清单

办理依据	<p>1. 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福〔2011〕258号）；</p> <p>2. 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侯政文〔2017〕15号）</p>
办理条件	失去父母、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，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
申请材料	<p>1. 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2份；</p> <p>2. 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；</p> <p>3. 孤儿本人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；</p> <p>4. 监护人(或儿童本人)签字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复印件(若不是儿童本人帐号，需另提供代开证明)</p> <p>5. 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： 父母死亡的，提交由公安部门、医疗机构、殡仪馆出具的死亡证明，包括户籍注销证明、病故证明、火化证明；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。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具前述证明材料的，可提供孤儿户籍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、经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父母死亡证明材料，同时须附上2至3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。</p> <p>父母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，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判决书。对暂时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的，可提供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、经公安部门盖章确认的孤儿父母下落不明满两年的证明原件。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督促孤儿监护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请办理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法律文书，完善孤儿审批手续。</p>
办理程序	<p>受理审核：乡镇（街道）</p> <p>审批：县民政局</p> <p>资金发放：县民政局</p>
补助标准	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891元，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2335元
业务咨询电话	<p>县民政局：22069559 甘蔗街道：22062825 白沙镇：62099611</p> <p>尚干镇：62338679 祥谦镇：22250477 青口镇：22762127</p> <p>南通镇：22183778 上街镇：22887422 荆溪镇：22197705</p> <p>竹岐乡：22991618 鸿尾乡：22970471 洋里乡：22920650</p> <p>大湖乡：22913103 廷坪乡：22189876 小箬乡：22926172</p>
其他事项	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，申请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，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。

